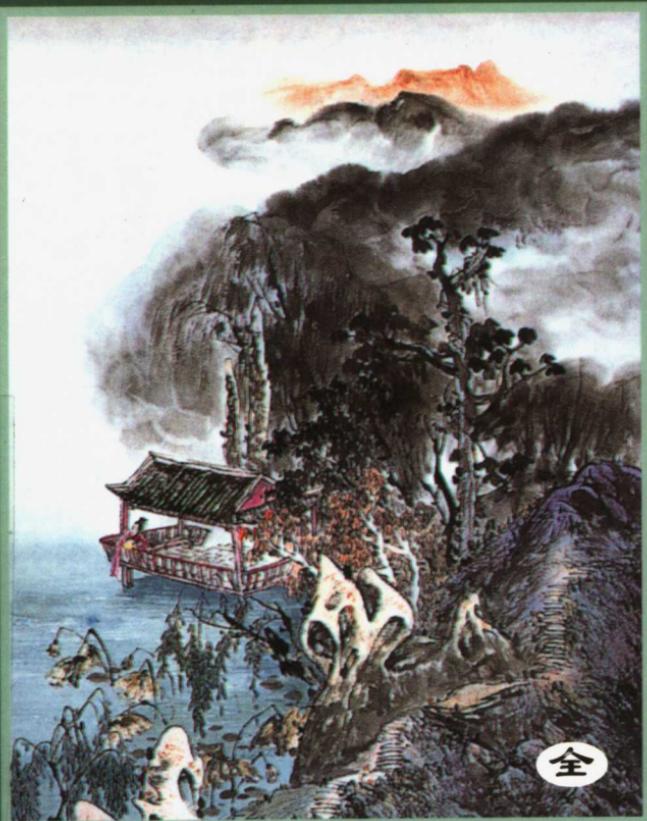


云 中 岳 武 侠 精 品

红尘碧玉

傲笑江湖系列



太白文艺出版社

云中岳武侠精品

傲笑江湖系列

红 尘 碧 玉
(全)

台湾 云中岳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傲笑江湖/云中岳著.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3.
(云中岳武侠精品)

I . 傲… II . 云… III . 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 .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6527 号

傲笑江湖系列

红 尘 碧 玉 (全)

作者: 云中岳 组稿: 钮奇 责任编辑: 张继全

出版发行: 太白文艺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印 刷: 中牟华书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50

字 数: 30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680 - 152 - 9/I · 068 (全 12 册) 定价: 240.00 元

写 在 前 面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台湾与香港的武侠小说，自式微遭递断层期，奋然蜕变以新面目崛起。正当跃然茁壮期间，文坛随即出现不同的声音。批评与赞誉各趋极端，因而掀起所谓武侠小说论战风潮。当时，似乎真正执笔的武侠小说作者诸先进，并没积极挺身而出，为自己的作品辩护，默默地为这片园地耕耘。

笔者当年枵腹从公，与文坛并无渊源，意识中仅感觉出，反对与批评的声浪中，某些人士似乎曾以文坛大师胡适先生对武侠小说几句讽刺性的话作蓝本，口诛笔伐作了极为严苛的批判，似欠公允。

笔者读史囫囵吞枣，不甚求解。但对古春秋游侠，颇心向往之，太史公并没摒弃这些侠而为之立传。这些渊源于墨家的游侠豪客历史，一度曾经光芒万丈，比东方日本的武士早一千年；比西方的剑客早两千年；比美洲的西部英雄早三千年；源远流长，任由他们淹没在变化有如沧海桑田的历史洪流中，实在有点可惜。

无可讳言，历史无情，适者生存。这一阶级的豪客们，不得不接受自然发展率的无情淘汰，自晚唐以降，便已日渐式微，黯然退出历史舞台。终极则变；明清两代，又复以多彩多姿的面目出现，可惜已非本来面目，蜕变为品流复杂的三教九流江湖人士，在光怪陆离的环境中挣扎图存。但笔者仍然相信，其中仍有一些人，依然保持有古春秋豪侠的精神与风骨，默默地存在于市井中，受到市井

小民的尊敬，甚至崇拜。

小说有千百种，良窳互见各有千秋，好坏都有其存在的环境背景，问题是读者能否明智地抉择取舍。往昔男不许看《水浒》，女不许看《西厢》，避免败坏人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回，读者有权欣赏与探索哪些作品值得品味。因此，武侠小说论战，触动笔者内心深处，对古春秋豪侠的向往情怀，觉得该写下一些逝去了的脉络与传承，供读者于茶余饭后，意念飞驰在遥远的岁月涓流中，舒解因生活而产生的紧张情绪。

写作动机十分单纯，念生意动想到就写，秉一枝秃笔，写下一系列自认为主题不算歧异的作品。此期间，幸而苛责的声音，并不比谬赞的声浪高，聊可告慰，十分感谢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让作品得以流传。

笔者的作品散处海内外刊行，自小短篇至百万字长篇，先后在报章杂志刊载，显得杂乱无章，以致伪书充斥坊间，读者与笔者同蒙其害，确有整理统筹发行的必要。

承蒙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抬爱，慨允以云中岳新武侠小说全集名义，作有系统地发行，深感荣幸。今后，读者将不再受伪书所愚弄，可窥云中岳作品全貌。特向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鼎力支持全集发行的盛情，致上衷诚谢忱。

云中岳

2004年元月于台湾台中市寓所

目 录

第一 章	闯王遗宝	(1)
第二 章	暗藏高人	(21)
第三 章	原形毕露	(40)
第四 章	云华山庄	(59)
第五 章	擅闯者死	(79)
第六 章	初吃苦头	(99)
第七 章	碧瑶姑娘	(116)
第八 章	终南山魈	(137)
第九 章	各怀心机	(159)
第十 章	美人计	(178)
第十一 章	少女情真	(197)
第十二 章	舍命相救	(218)
第十三 章	威逼试探	(237)
第十四 章	临危出手	(256)
第十五 章	逼近明月山	(273)
第十六 章	得而复失	(292)
第十七 章	再次相救	(311)
第十八 章	群雄汇聚	(329)
第十九 章	智勇相斗	(349)
第二十 章	人为财死	(372)

第一章 闯王遗宝

小客船靠上文星桥码头，舟子们有好一阵子忙碌。两位中年人登上码头，背着手眺望附近的景色。

码头一带，仍留有烽火的遗痕，零落地建了半条街土瓦屋，居民比十余年前少了十分之七。城高仅丈余的湘潭城，要恢复元气，恐怕还得十年岁月。

湘江流域号称鱼米之乡，但是，二十年烽火，把这一带毁得几乎成了死村荒城，十室九空。

李自成与张献忠两个人，先后把这一带闹得烽烟四起。然后是左良玉的叛兵，与何腾蛟的王师你来我往。最后是清兵南下，与何腾蛟展开了为期七载的拉锯战。结果是何腾蛟尽忠湘潭，他所收编的流寇李过（李赤心，李自成之侄）、郝摇旗（郝永忠）、混十万（马进忠）等十三镇兵马也瓦解冰消，重新打起土匪旗号一哄而散。

桂王（永明王）从桂林向西逃，最后被吴三桂追入缅甸就俘，结束了大明皇朝两百余年统治，大汉子孙再次在异族的统治下呻吟。

二十几年过去了，到处仍遗留着可怕的烽火余痕。有些村庄根本就在世间消失了，有些是没有鸡犬的废墟。

原来有二十万人口的湘潭，这时还不足五万。

大清皇朝的八旗兵驻守在首府长沙，小县城很难看得到真正的满清人。惟一让人觉得改朝换代的象征，是官吏们穿的袍服变了样，和每个百姓（男人）头发剃掉了一半。一半头发当然不能梳发结，只好编成辫子挂在后脑上啦！这条丑陋的猪尾巴，在大汉子

孙的头上，足足悬挂了三百年，成为耻辱的标志。

天下太平了，读书人重新拾起经书埋头苦读，以便成为皇朝的新贵；人总得活下去。

一位穿一袭儒衫，外面加了一件奇形怪状马甲的年轻书生，手中有一把折扇，一摇三摆上了码头。

没错，是外地人；外地的贵人。

“到了地头？”书生向两个中年人问。

“是的，少爷。”那位右耳下有条旧刀疤的中年人欠身恭敬地回答：“这里就是湘潭。走陆路到衡山，还有两百里左右。如果走水路，更远些，但比较舒适。”

“等这里的事办妥，再决定怎么去游南岳。”

“是的，少爷。”中年人恭敬地答。

“这就进城吗？”

“是的，少爷。”

湘潭城内，市况比城外好不了多少，街上没有几家像样的店铺，行人零零落落。

兵荒马乱期间，也就是豪强们称雄道霸的时候。

湘南一带，其实太平不了几年。自从何腾蛟殉国湘潭，桂王退入广西，瞿式耜死节桂林，桂王西走之后，这一带仍然受到了大群散兵土匪的蹂躏。十余年后，吴三桂反清，这一带又成了战场。

从康熙十三年打到十九年，去年(二十年)吴世璠终于被总督四川湖广军务蔡毓荣，率绿旗(汉军)与少数八旗兵团攻于昆明，吴世璠自杀，结束了大周(吴三桂国号)八年半壁天下。

吴三桂是在衡州称帝的，周兵真正退走贵州是十九年。所以，这一带周兵和清兵你来我往打打杀杀，整整杀了七年。在这短短年余的太平岁月中，地方的元气要想恢复，谈何容易呢！

兵祸之后，正是豪强们大展宏图的最好时机。谁敢杀敢拼，谁就是大爷；谁拥有狐群狗党，谁就是一方之霸。

如果等社会秩序步上正轨，那么，发财的时机便消失了。

湘潭城正在走向恢复社会秩序的交替关头，也正是豪强们发展势力到达最高峰期间，各路英雄各展神通，各占地盘。

明的地盘是设法取得无主的田地、店屋、财物；暗的地盘是划分势力范围，保护既得的利益，网罗羽翼招引亡命爪牙，锄除异己壮大声势。

城内弱肉强食，城外乡间也同样混乱。

有些村庄早就成为废墟，有些乡镇已经人烟断绝。

官府为了要田地早日复耕，因此只要有人提出些许证据；甚至不需提出所有权证据，只要能保证复耕，能托些有力人士在官场活动，就可以取得合法所有权。因此，新的村庄开始建立，新的地主取代了旧主人。

当然，那些曾经投身绿营，替大清皇朝尽忠效力的退役兵勇，有优先划地的权利。而那些曾经被周兵掳走不得不成为“叛逆”的人，即使敢逃回来，也不敢争取自己的产业。

总之，绥靖期间，这种弱肉强食的局面，绝不是三年两载便可顺利结束的。

这位年轻书生，大摇大摆进入这处豪强猎食场。

他们住进东门大街的衡山客栈。押行李入店的，有八名神气的佩刀大汉和两名老仆，两名书童。

在旅客流水簿上，留下的资料是——

“辽阳吴锦全；汉军旗人；二十四岁；游学云贵荆楚。仆从十四人。”

店东一看是汉军旗人，连打两次哆嗦，怎敢再问底细？店中第一次接待旗人，无限光荣，上自店东下迄伙计，皆战战兢兢惟恐得罪贵宾。

店东刘南天，五十未到头上光秃秃，所以绰号秃龙，曾经是本地的名武师，也是湘潭六太岁之一。

三十年前，汉奸孔有德率领清兵再夺长沙，他就在混十万（马进忠）手下摇旗呐喊，半兵半匪，见了清兵就向后转，抢劫时却奋勇

争先。太平后摇身一变，成为顺民，本地的人谁也不敢向官府告发他。

这位仁兄虽说武艺高强胆气超人，但在旗人面前却气沮心惊，竟然不敢向这位自称辽阳吴锦全的人，索取身份证明查验真伪。

衡山客栈是目前城中最大的一家客栈，不但接待往来湘江的旅客，也接待从湘乡、宝庆方面来的客货商旅，规模相当大，可容纳旅客三百名以上。右邻，是南岳酒楼，东主是另一太岁神鞭谭坚谭大爷。

其实，谭大爷的九节鞭固然出神入化，他真正的趁手兵刃是钯头，一钯在手，三二十条大汉也近不了身。

问题是这种木制的怪钯只能用来教武，不能作为兵刃携带，所以不常使用，他这门绝学派不上用场。

一连三天，这位叫吴锦全的书生仅带了两个书童，在城内各处游荡，自得其乐，吸引了无数市民的注意。在以往，市民所见过的旗人都是官兵，罕见旗人平民，难怪会引人注目了。

吴锦全的穿着打扮与气概风度，也令人刮目相看。他成了全城人士注目的中心，却忽略了他手下那些剽悍大汉们的活动。

有几个有心人暗中留了神，本城第一位太岁天狼星石昆便是其中之一。天狼星住在城东的仰高山下，城外东门湘江下游一带良田都是他的；是二十余年前清兵完全取得湘南控制权后取得的。

这位太岁的出身来历没有人知道，但全城的人皆知道他拥有一大群水客做爪牙，在长沙府城更拥有庞大的潜在势力。

地头蛇对外来的特殊人物，是不会掉以轻心的，必须留心提防外来的势力扩张到自己的地盘，影响自己的权益和威望。

一头虎或者一头豹，为了保护自己的猎场，它会经常巡视自己划下的界限，随时都准备驱逐入侵的同类或更强的异类。

天狼星暗中留意吴锦全带来的每一个人，不动声色暗中准备一切，包括派人到长沙去追踪查究对方的行踪底细，派快船到长沙，半天就可以到达。

三天，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城中本来有八座山，其实只可算是土丘，数百年来，土丘逐渐被夷平，目下只剩下惟一的仰高山。山西麓不远便是县衙所在地。

县衙前街绕过山北麓，绕过天狼星的衡山别馆（湘潭在隋朝一度曾称衡山县），再有一段市街，直达城根的小巷。市街东首有魁星楼，那是早年的县学旧址。还有关王庙，规模不小。

关王庙据说是南明一代孤忠、中湘王何文烈公何腾蛟所建造。当初左良玉在汉阳反叛福王，挟持了兵部左侍郎兼总督湖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军务的何腾蛟。何总督自杀不成，舟至汉阳门，他在四名副将与一队英勇的监视下投水自杀，漂流十余里，被一艘渔舟救起。

追踪而来的部属带了他的印信寻到，救醒他时，渔舟和渔夫突然在众目睽睽之下平空消失了。

再一看，获救的地方正是关王庙前。

此后，他赶赴长沙，重新召集兵马，收编李自成的旧部，与清兵血战四年之久，最后尽忠于湘潭，被俘绝食七日后被杀。

关王庙的右侧不远处，有一座古老的湘潭客栈，住店的旅客三教九流都有，身份普遍比衡山客栈的旅客低，当然房钱要便宜些，设备也差。

这天傍晚时分，三位堂客入店投宿。

这三位堂客好神气，两位穿蓝缎子劲装，佩剑斜挂手提包裹；另一位穿水湖绿衫裙，也佩了剑。

看年岁，三人相差有限，都是双十年华左右的年轻美丽俏女郎，但所佩的剑相当沉重，不是用来驱邪的饰剑，而是用来杀人的家伙。

接着又来了三位旅客：一位高年老太婆，一位青衫布裙十七八岁小村姑，一位八九岁脸容忧戚的小童。

跟着落店的人，是一位剑眉虎目，手长脚长的二十余岁壮汉，背了一只特大的包裹，穿短袄，窄腿管长裤短靴，腰间胡乱缠上一

条褐布长腰带，腰带上插着一只箫囊。前额剃得光光亮亮，后脑吊着一条油光水亮的大辫子，说明他是大清皇朝的好顺民，不像那些心存反叛的人以辫缠头。

自然而然地，三批旅客住进了同一院子的客房，毗邻而住，壮汉住在最后一间。这进院子客房都是单间，聊可算是上房，前后共有两排房间，水井就在天井里，旅客如需要额外的水供应，必须自己到井边打水。

全店都在忙碌，旅客和店伙进进出出，谁也懒得管旁人的闲事。

院门廊旁，一名大汉一直等到三位美丽女客和老太婆老小三人进入客房之后，方泰然离开。

这位大汉，正是吴锦全的八随从之一。但今天没带任何兵刃，穿戴打扮毫不起眼。

走廊通向另一进客房转角处，一位店伙打扮的人，一直就暗中留意大汉的一举一动；他是天狼星的爪牙。

螳螂捕蝉，不知黄雀在后。

掌灯时分，南岳酒楼后院的密室中，店东神鞭谭坚设下了一桌酒菜，招待两位本地名人：天狼星石昆和衡山客栈的东主秃龙刘南天。

天狼星是本城六太岁之首，高大魁伟红光满面，半百年纪外表却像三十岁的壮年人，可知他在兵荒马乱期间，依然保养得很好。

秃龙刘南天却相反，小肚已经挺出来，头发也掉光啦！大概与他开客栈有关，吃得太好反而早些断绝命中注定的口粮，而且操心太多。

天狼星相貌清癯，有点仙风道骨的味道。天生一双胡狼眼，眼神既阴森又凶狠，是属于令人看一眼就难以忘掉的人物，可能他的绰号就是因此而获得的。

“刘老哥”。天狼星放下酒杯说：“那家伙在贵店的活动，可有进一步的发展？”

“没有。”秃龙不住摇晃那秃脑袋，神色相当忧虑：“好像他闲得无聊，无所事事似的。似乎，他真像来本城闲逛，看看咱们这座破城。”

“石兄。”神鞭谭坚向天狼星说：“依兄弟猜测，他们恐怕真是来看地的。这两年来，外面谣传了不少谣言，云南方面平定之后，旗人要大举南下，到各州县划地成家立业。石兄，你城外的田，在本县是最肥沃的，靠城又最近，真要划地，你的地将是他们最先选择的目标，可得早作打算才是！”

“不可能。”天狼星的口气充满自信：“当初旗人入关，在京师的确曾经划地，但不久便停止了，划了的田又重新交还原主。长沙去年建了满城，安置八旗兵的家眷，概由地方拨款供养，他们根本用不着自己要田地来耕种，做主子得意得很。这方面，我一点也不担心。”

“那……他此来……”神鞭谭坚双眉深锁：“石兄派人到长沙查探，可有回音？”

“消息午后传回来的。”天狼星淡淡一笑：“有人亲眼看到他们在满城出入；到过提督学政衙门；也曾经在抚标衙门进出，派头大得很，是旗人已无可置疑。可疑的是他手下那些人，似乎对本地相当熟悉。十四个仆人中，没有一个是旗人，江湖味甚重，举动鬼祟，真弄不清他们的目的何在。除了等他暴露意图之外，咱们毫无办法，谁也惹不起他们。”

“也许咱们在杞人忧天。”秃龙苦笑着说：“过几天等他们玩够了，上船离埠他往，咱们白担心。”

“但愿如此。”天狼星说：“只怕事与愿违。傍晚他一个仆人跟在一群武林娇娃后面，跟踪她们到湘潭客栈，委实令人起疑。”

“那几个武林娇娃是何来路？”神鞭谭坚急问。

“不认识。”天狼星摇头：“谭兄，你是知道的，最近十年来养尊处优，兄弟很少在江湖走动了。那三个女的很美，美得令人看第一眼就会想入非非，年纪在二十上下，显然是出道不久的，兄弟怎会

知道她们的底细？”

“三个女的，很美很美……”神鞭谭坚喃喃自语，低头思索。

“她们在流水簿上写下的姓名，是蓝芬、蓝芳姐妹，和黄州郑绮春。”天狼星将所获的资料说出。

“哎呀！夺命一枝春郑绮春！”神鞭谭坚记起来了：“蓝田双燕，飞燕蓝芬、穿云燕蓝芳姐妹，从没落过案的女飞贼，她们为何光临咱们这没有半个财主的小地方？”

“这可不一定哦！”秃龙怪腔怪调地说，瞥了狼星和神鞭一眼：“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要发横财，必须在天下大乱前后才有希望。咱们湖广大乱了三十年，人死掉一大半，有些人死得族绝丁断，有些人家破人亡；国亡家破，城镇为墟；但也有些幸运的人，这期间发了大财。”

“有些人得了高官厚禄，有些人得了数不清的金帛。财不露白，真正有钱的人，只有自己明白……哦！不，只有少数人明白，所以难免有是非。”

“不过，依我看，这位旗人贵公子，似乎不可能与这三个江湖魔女有什么牵连，他为何要派人侦伺三个刚到埠的陌生女人？”

“咱们愈谈愈复杂，把所有的人都扯在一起了。”天狼星淡淡一笑，有意结束话题：“不管这些江湖人与贵公子是否有关连，总之，不会有好事，说不定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把咱们也扯上。”

“今后，咱们必须更加小心在意，任何事情发生，切记冷静应付，最好能置身事外。万一他们是冲着咱们湘潭的人而来，咱们必须精诚团结，一致对外。”

“好了！现在，咱们喝酒，以后再好好商量对策，在没发现任何可疑征候之前，咱们穷紧张，会误事的。”

“怕只怕事情发生，已来不及应变了。”秃龙意味深长地说，“不是强龙不过江，我担心他们是有备而来的。”

“兄弟主张先发制人，不能坐等他们先发动。”神鞭提出强硬意见，“直接与他们谈判，以迫使他们暴露所图，这样比较稳当些。”

“如何谈判？把他们掳来逼供？馊主意。”天狼星用嘲弄的口吻说：“三个魔女咱们或许对付得了，那位旗人贵公子身份地位特殊，谁敢去动他？如果他在本城有了什么三长两短，咱们的县太爷恐怕也得丢脑袋，你敢去招惹他？不信你可以问问秃龙老兄，衙门里是不是已派人守候在店中暗地里保护他了？”

“不错，派的人不止一两人，而是四五个。”秃龙说：“据捕头快活一刀张景隆说，那旗人并未向县衙要求提供保护，但县衙有责任留意他的安全，如果出了事，快活一刀恐怕将是第一个倒霉鬼。”

“所以，咱们除了沉着应变，等候他们先行发动之外，无事可为。”天狼星用警告性的口吻说，“谁要是忍耐不住逞强抢占先机，必须先做好最坏的打算。你们明白最坏的意思吗？”

“这个……”神鞭谭坚的语气暴露了心中的恐惧。

密室中两侧有小窗，右侧的小窗本来是虚掩着的，六月天室中不算热。蓦地吱呀呀怪响，窗门像是被风吹开了。

外面院子窄小，不可能有风。

神鞭谭坚是主人，他当然知道什么时候什么季节，才能有风吹开窗门。他怪眼一翻，冷电乍现，身形突然离座跃起，迅捷地站立在窗侧，反应之快，超人一等。

微风飒然，白影似流光射入室内。

神鞭谭坚在同一瞬间，右手伸至窗侧，手中的一双竹箸射出窗外。

天狼星并未移动，冷哼一声，左手一伸，食中两指挟住了飞向桌面的白影，人随即闪电似的现身在窗口。

秃龙的反应最慢，但却表现得最大胆，身形就在白影射来将近桌面的瞬间平射而出，以快速的乳燕穿帘轻功身法，跃出窗外去了，恰好跟在神鞭射出的竹箸后面。

变化极快，三人的反应表面上各行其是，其实配合得天衣无缝，相互之间已心意相通。

等秃龙穿窗而出，神鞭已随后跳出窗外，金铁声入耳，围在腰

中的九节钢鞭已经在手，随时可以接应先一刹那出窗的秃龙。

而到了窗口的天狼星，也可以用暗器掩护出窗的神鞭和秃龙。

小院子里暗沉沉静悄悄，没有任何可疑的声息。

“人已经走了。”站在窗内的天狼星说，“这人的身法，已到了来无影去无踪的轻功通玄境界。”

神鞭和秃龙回到室中，脸色不正常。

“这人将是最可怕的劲敌。”秃龙悚然地说，“我居然没看到他的形影，几疑是遇见鬼了。”

“石兄，丢进来的东西是……”神鞭向天狼星问。

“一张官用纸箋。”天狼星将八行箋大小的纸箋在灯下伸开，念出箋上的字句，“残民号奉天，叛逆称忠贞。”

“这……”秃龙脸色大变。

天狼星的脸色也变得苍白扭曲，持箋的手在发抖，一把将箋揉成一团，手一摊，纸团成了粉末洒在一只盛汤的大碗里。

“快回去查你店中旅客的动静。”天狼星向秃龙说，声调都变了，“我得回去加派人手，以后再谈。”

秃龙急急夺门而走，慌张失措。

“石兄，请等一等。”神鞭拦住了天狼星：“箋上那两句话有何用意？好像你和刘兄都知道内情呢？”

“谭兄，你最好不要问。”天狼星郑重地说，“今晚的事，切记守口如瓶，这是避免灾祸的金科玉律。”

“石兄……”

“我要走了！”天狼星匆匆地说，急急走了。

神鞭并不送客，独自坐下盯着灯火沉思，口中低低念着箋上的字句：“残民号奉天，叛逆称忠贞……这是什么意思？奇怪……”

密室的门是虚掩着的，客人离开时顺手带上门而已，并未上闩。

门悄然被推开，进来一个浑身着黑的人，面部也被黑头罩掩住，仅露出一双黑亮的眼睛。

“阁下，可记得奉天倡义大元帅？”

神鞭扭头一看，大吃一惊，有人进入密室，他竟然没听到任何声息。

“你……你是……”他倏然站起问，右手也搭上了九节鞭的握柄。

“如果阁下不记得，我提醒你。”不速之客不理会他的反应，继续说：“大顺皇帝，该记得吧？”

“李……李自成？”他骇然脱口道：“闯王？”

“对。忠贞营，阁下该记得吧？”

“兴国侯李赤心……”

“对。李自成的侄儿。”

“那天杀的……”

“他败没时经过贵地，弃城不守，带了他的忠贞营背叛桂王，背叛了一手提拔他的太师何腾蛟……”

窗外灰影一闪，一个浑身灰色戴了灰头罩的人出现在石室内。

“阁下错了！”灰衣人接口，“李赤心并未背叛桂王，也没有背叛何太师，而是情势所迫。这一带城镇的人，已先一步被混十万（马进忠）杀光赶空了，没有一个人，没有一颗粮，他怎能守？

“他更不知道何太师仅带了三十名随从来追他。何太师身为主帅，闯入空城竟然不赶快退走，终于被大清兵生擒活捉。阁下归罪于李赤心，是有欠公平的。”

“我不听你的鬼话。”黑衣人说：“你是谁？”

“不必问我是谁，我正想要知道你是谁？”灰衣人冷冷地说，向前迈进。

“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黑衣人说，背着的双手徐徐下垂：“你说大清兵三个字，已经表明了你的身份。”

“我不在乎你把我看作什么人，重要的是我要知道你是谁……”

黑衣人蓦地一声长笑，双手前后一分，右手指向窗户，左手伸